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5〕5号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市政排水设施灾损修复项目立项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市政排水设施灾损修复项目立项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立项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11-440703-04-01-282679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蓬江区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修复发展大道、华盛路、双龙大道

及龙湾路等多处排水管及排水箱涵，更换排水泵站损坏的泵机及附属设施一批，修复群星公园1处边坡塌方等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5-2026年。

六、项目概算总投资390.00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10.87万元，勘察费4.63万元，建筑工程费323.77万元，安装工程费36.12万元，监理费6.65万元，其他费用7.96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七、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详见附件。

八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九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十、在项目实施进程中，请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，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。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工作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江门市蓬江区市政排水设施灾损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

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1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审计局

附件

江门市蓬江区市政排水设施灾损修复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工程费用（万元）
一	工程费用	359.89
1	江门市蓬江区市政排水设施灾损修复项目 (土建部分)	323.77
2	江门市蓬江区市政排水设施灾损修复项目 (安装部分)	36.12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30.11
三	预备费用	0
四	总投资	390.00